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精准排查整治

(一) 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2026年4月底前，省民政厅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制定《山东省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检查清单》，实现“一表通查”。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规定依照《山东省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检查清单》，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1次联合检查。

(二) 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监管机制。2026年4月底前，省民政厅制定《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及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指引》，县级民政部门按照红色、黄色、蓝色确定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等级，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会同有关部门“一院一策”开展分类整治，实现内部动态清零管理。民政部门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养老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动态评估调整。

(三)建立重大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健全信息互通共享、问题线索移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强化重大风险隐患“检查—整改—评估—销号”闭环管理。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手续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部署，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化解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对存在建筑、消防、食品等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在妥善转移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限期关停或搬迁。

二、压实各方责任

(四)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养老机构负责人定期组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房屋安全体检、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日巡查、月检查”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实战性应急演练。2026年6月底前，养老机构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责任人、安全员、民政部门帮包责任人、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人公示牌。

(五)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加强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监管；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联合推动问

题整改。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指导新建养老机构在选址时避开洪水风险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对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内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分类采取防护加固措施或搬迁。要加强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优先将养老机构纳入转移安置和救援范围。将养老机构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点保障对象，优先保障入住老年人就医用药，畅通就医、转诊绿色通道。

三、提升专业能力

（七）加强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各地民政、消防救援部门联合组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各地民政、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物资使用等专项培训。将养老机构急救技能培训纳入红十字会、卫生健康部门公益培训计划。各地民政部门将安全应知应会知识以及转移疏散、应急处置等实操技能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内容。督促养老机构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制度。

（八）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地要培养一支既懂养老又懂安全的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干部队伍，定期开展检查执法理论和实操培训，提高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邀请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防汛等领域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检查，提升安全风险隐患识别精准度。推动养老机构培养“安全生产明白人”，使其熟练掌握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汛防灾、应急处置等基础知识，能够独立开展日常巡查、隐患初步识别、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强化智慧赋能

（九）强化省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27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建成集质量安全监管、从业人员监管、涉及资金监管、运营秩序监管、信用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

（十）强化市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2026年9月底前，各市完成市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通过AI视频监控、物联感知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养老机构安全疏散、动火作业、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火灾隐患等情况的集中监测预警，探索实行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24小时单人单岗值班工作机制。

（十一）强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贯彻落实《山东

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2026年12月底前，推动养老机构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实现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全环节实时监控和远程监督。省级分别依托“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开展全量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行标签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引入智能抓拍、行为分析等智能设备，自动识别未戴工帽、违规操作等行为并实时预警。

五、加强要素保障

（十二）推动联动审批备案。开展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试点并逐步在全省推开，整合机构备案、成立登记、规划核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等环节，强化新开办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条件审查，加强联动审批备案和协同监管。

（十三）实施重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重点支持消防设施、应急设备、自动报警系统、安防监控和预警设备、老旧电梯、护理康复器材等关键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鼓励各地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渠道，统筹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给予适

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四）支持基层探索创新。支持各地探索推行养老机构安全“红黑榜”制度、养老机构安全“吹哨人”奖励机制、养老机构“安全码”、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夜查”制度等，制定《养老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清单》，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鼓励以县域为单位，为辖区养老机构统一采购安全检测、消防维保、电气巡查等服务，分摊成本，提升安全投入效能。

（十五）切实保障安全投入。各地要健全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属于政府投入责任的事项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区域性养老安全设施集中改造提供中长期资金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优化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产品，探索“保险+科技+服务”新模式，将保险服务从事后经济补偿向事前风险防控延伸，对安全设施达标、安全管理规范的机构给予差异化费率优惠。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型民营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服务。